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关于遴选 2022-2023 年度赴法汉语语言助教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加强中法两国教育人文交流,促进语言合作,两国教育部商定,双方互派语言助教到对方国家从事语言教学工作,我会与法国国际教育中心(FEI)、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合作处签署协议作为具体承办单位,联合实施“中法语言助教交流项目”。2022-2023 年度我会拟遴选 40 名汉语语言助教赴法国进行为期 7 个月的语言教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

二、语言助教身份

语言助教为法国临时工作人员,教学之余可作为旁听生在法国有关学校就读。

三、遴选要求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;
2. 身心健康,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,较强的个人奉献及团队合作精神;
3. 中国国籍,母语为中文,且在中国大陆居住;
4. 年龄在 20—30 岁之间;
5. 在读高校学生,大学四年级(含)以上,项目出发日前需持有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;

6. 熟练掌握法语，法语水平需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 B1 级别；

7. 热爱教学事业，在教学法、课堂管理和交流互动方面有扎实的知识基础。对外汉语教学、教育相关专业优先考虑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项目申请者报名材料经我会审核后择优安排面试（线上）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我会将根据 FEI 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，综合面试成绩确认赴法汉语语言助教名单。

六、费用

项目申请者需支付 500 元人民币报名费。一经录取，另需支付 5500 元人民币项目费。未缴费者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实、有效，学校意见栏需加盖公章，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申请表扫描件或原件报送我会，项目报名费汇入以下账户并备注姓名：

账户名称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必须用全称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**1100 1046 5000 5601 7381**

联系人：孙馨

电话：010-66090069 转 8186

邮件：sunxin@ceaie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
211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附件：2022-2023年度赴法汉语语言助教项目申请表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



请简述你的教学经历。(重点介绍是否曾在法国机构里教过中文,是否教授过外籍学生中文等相关经历。)

请简要说明你为什么要申请赴法教授中国语言和文化,并阐述你能为此项目做出的具体贡献。
(500字以内)

学校推荐意见
(盖章)

声明:本人保证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,否则申请资格可被取消。

申请人签字:

日期:

填表须知: 1. 各项填报内容须真实、有效; 2. 如页面不够可另附页。